

慰问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7291002026601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 GGZC[2026]1900 号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牛犇百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慰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6-J1-990220-ARXM

签订地点 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时间 2026年 8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双肩包	艾奔	AS-B109	44	个	199	8756
2	茶叶	大藤峡	西山绿茶 500g	44	份	268	11792
3	凉席三件套	水星家纺	水星家纺冰丝凉席三件套	44	套	292	12848
4	空气净化器	小米	小米空气净化器 4lite	44	台	705	31020
5	除湿机	新飞	WM-CSJ-A	44	台	479	21076
6	运动跑鞋	FILA 斐乐	斐乐（FILA）柔云 3	44	双	749	32956
7	训练鞋	耐克	DM0829-010	35	双	559	19565
8	干衣机甩干机	长虹	长虹 T15KG	59	台	288	16992
9	剪发套装	刀雄	美发工具 9 件套	92	套	446	41032
10	体脂秤	米家	智能八电极体脂秤 S800	59	台	278	16402
11	干衣机烘干机	艾美特	HG12-M23	111	台	230	25530
12	玻璃水杯	幕馨	幕馨 300ml 水杯	1550	个	26	40300

13	雨伞	天堂	天堂十骨雨伞	1550	把	33	51150
14	洗衣液	立白	立白大师 1KG/袋	1550	袋	18	27900
15	斜挎包	回力	回力磁吸扣男士斜挎包	116	个	99	11484
16	双肩包	光影行星	宙斯 Z air耀夜黑	116	个	510	59160
17	跑步机	舒华	舒华跑步机 E9	2	台	9500	19000
18	运动水壶	御宝	1200mL 真空保温壶	900	个	56	50400
19	保温杯	孔雀	孔雀钛保温杯	506	个	119	60214
20	保温杯	孔雀	孔雀钛保温杯 500mL	25	个	379	9475
21	行李箱	小米	小米铝框 20 寸行李箱	70	个	499	34930
22	保温杯	特美刻	特美刻 TW60191Ti	70	个	498	34860
23	五常大米	金龙鱼	五常大米祥瑞瑞鹤 5KG/袋	400	袋	90	36000
24	花生油	胡姬花	5L/桶花生油	242	桶	140	33880
25	工作台	尔迈	EM-GJZ-35	2	个	2710	5420
26	饮用纯净水	娃哈哈	娃哈哈 350mL*24	50	箱	35	1750
27	电视机	小米	L55MB-S	3	台	3365	10095
28	冰箱	海尔	BCD-618WGHSSDBL	2	台	2280	4560
29	灯管	佛山照明	(FSL) t8 双灯管+罩 40W	35	套	50	1750
30	吸顶灯	OPPLE	欧普照明白色 36W	50	个	35	1750
31	乳胶漆	三棵树	白色 18L/桶内墙乳胶漆	5	桶	260	1300
32	地坪漆	冬碟	三效合一单组份 15kg/桶	5	桶	328	1640
33	绿篱机	普朗德	普朗德 15 节无刷 双刃高效王	2	台	500	1000

34	蓝牙耳机	华为	FreeBuds 6	17	个	650	11050
35	空调被	亚朵	亚朵星球深睡控温被·夏季Pro3.0	17	床	479	8143
36	花生油	胡姬花	5L/桶花生油	60	桶	140	8400
37	牛奶	特仑苏	特仑苏纯牛奶 250mL/盒	120	件	55	6600
38	大礼包	谷莲香	桂圆 250g+3 口味米饼*1KG 大礼包装	500	份	100	5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820180.00 元</u> 备注：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总预算不变）。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路运送货上门。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按甲方要求；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货物厂家质保条款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成交人（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

购单位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期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为确保采购慰问品质量，甲方收到乙方所有货物后，有权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如乙方的产品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

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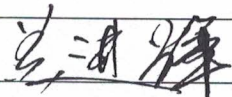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2026年8月4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64-1 号院 (城市怡景) 2 幢 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 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116 7106 0910 0359 4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